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董事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i) 蔣秉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 陳衛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在本公告披露的董事變動後，董事會由合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為執行董事、六(6)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 董事辭任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i)蔣秉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陳衛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蔣秉華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蔣秉華先生及陳衛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真女士(「張女士」)及薛建中(「薛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張女士及薛先生之履歷資料：

**張真女士**，44歲，副研究員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香港都會大學全球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現任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低碳融合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山東氫谷新能源技術研究院院長，張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擔任該兩項職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部經理、戰略部總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和君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總監、合夥人職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監；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印紀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牌)擔任投資總監。

張女士兼任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觀察員、北京理工大學校外導師、「氫進萬家」科技示範工程山東省專家組成員、「澤平宏觀」首席氫能專家、氫谷投資基金合夥人等，並參與國家級、省部級重點項目課題五項，發表核心期刊論文十多篇，出版氫能專著二部，主持編寫並出版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系列教材七部，申請及／或授權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十六項，參與開發國家標準二項、主持地方標準一項。

**薛建中先生**，61歲，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審計師。彼現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稅務局擔任稽查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審計局先後擔任審計員、副股長、審計師事務所所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其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今，彼任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今，彼任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市國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國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薛先生二零一九年至今擔任深圳市蕾奧規劃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創益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91)獨立董事。

張女士及薛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等須遵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張女士及薛先生分別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職務、職責、經驗及資格、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及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張女士及薛先生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及薛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緊隨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之規定。在上述董事變化後，董事會由合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為執行董事、六(6)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